

C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周口市委党校宿舍楼项目初步设计（结构、设备、人防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

工 程 地 点： 周口市委党校院内

合 同 编 号： 2024-1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A141016088）

发 包 人： 周口市委党校

设 计 人：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周口市委党校

设计人：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担 周口市委党校宿舍楼项目初步设计（结构、设备、人防初步设计及概算） 的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城市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周口市委党校宿舍楼项目初步设计(结构、设备、人防初步设计及概算)	7	12135		√				156000.0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56000.0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测量图	1	合同签订后	地形测量图要求是电子文档
2	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周口市委党校宿舍楼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	合同签订后 21 日	/
/	/	/	/	
/	/	/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156000.00 元，实际设计费用待工程规划报批后再与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156000.0	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	/	/
第三次付费	/	/	/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个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设计文件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初步设计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若有关问题需要到现场处理，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赶赴现场处理，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周口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发包人 壹 份，设计人 壹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发包人名称：周口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文心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



法定代表人：（签字）连金铎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河南省周口市庆丰街 昌建

MOCO 新世界 A 栋 11 楼 1109 室

邮政编码：466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银行帐号：411601010179001109

开户名称：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

公司豫东分公司

鉴证意见：

（盖章） 备 案 号：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书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接的 周口市委党校宿舍楼项目初步设计（结构、设备、人防初步设计及概算） 工程设计。该项目位于 周口市委党校院内，为了取得更好的设计效果和社会效应，设计人集合公司精干力量由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豫东分公司牵头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及相应的施工配合工作。同意本项目设计费由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豫东分公司收取，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银行账号：411601010179001109。

特此证明

总公司：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连金铎

分公司：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豫东分公司（盖章）



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55692476X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连金铎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研究、城市规划设计研究、装饰工程设
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建筑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
开发及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
经国家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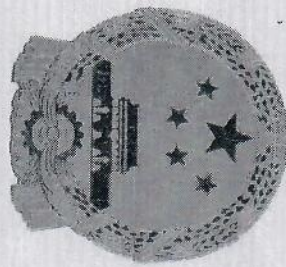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0号
慧丰大厦5、6、10、11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企业名称：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A141016088

有效期至：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81号富田太阳城陇海花园3号楼东1单元4层8号		
建立时间	2010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355692476X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1016088-6/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连金铎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连金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杜文中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